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8 年度第 20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主持人：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

出席者：(詳簽到簿)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 2019 國際奧林匹克路跑

一、警察局：無意見。

二、警察局大甲分局：

1. 月眉東路/甲后路、甲后路/中 33 縣道、月眉南路/月眉東路、水頭二路/甲后路三段、甲后路/中 24 縣道，建議以上路口申請義交 1-2 名。
2. 本分局警力以機動方式協助。
3. 路線中多為右轉路口，原則上可以義交和交通錐方式進行管制和警力協助即可，應不需控燈。
4. 請於活動前 1-2 個禮拜向本局申請義交。

三、交通行政科：

1. P.20，3.5K 健康組活動起跑時間應為 6:55，請修正。
2. P.20，所謂領先群如何定義，且如何進行控燈動作，請再檢視確認。
3. P.21、28、32，月眉南路管制方式不一致，請修正。
4. P.33，請於本頁註明告示牌內容請參照 P.45，以利對照。
5. P.45，告示牌 B 內容請檢視是否需做調整，建議可將提早兩字拿掉。

四、交通工程科：無意見。

五、交通規劃科：無意見。

六、公共運輸處：

1. P.50，請修正 811 路業者為捷順交通。
2. P.51，圖 6-1 中受影響站位是指無法停靠嗎?請加註公告資訊於臨時停靠站。

3. 調撥行駛時，請指派人員引導公車行駛。

七、停車管理處：P.31，機車車輛數量表 3-2 數字和下方數字不一致，請修正。

八、巫委員哲緯：

1. P.26，請確認水頭二路是否有需要封閉 6 米寬度，因為僅剩 2 米通行，顯然不足。
2. P.22-27，原道路配置的寬度數字與活動道路配置數字總和不一致，請再修正。

九、劉委員霈：

1. P.23，甲后路二段封閉部份，應可以在起跑後，大部分跑者通過後即縮減封路幅度。(即由圖 2-6 改為以圖 2-7 方式進行道路管制)。
2. P.26，甲后路三段為 21K 半馬組才會通過的，請再評估是否需封閉往外埔方向全線車道？
3. P.38-39，圖 4-6 水頭二路左轉水頭一路 100 巷，接圖 4-7 再右轉水頭一路，表示跑者需跨越馬路才能再右轉，請再說明該路線跑者動線，水頭二路左轉處之安全維護請加強處理。

十、許專門委員昭琮：

1. 甲后路二段所需封閉路段寬度請再行評估是否改為僅封閉一車道，而無需以調撥車道方式進行管制。
2. 本次活動開始時間天色仍舊昏暗，請於交通錐上擺放警示燈，尤其是甲后路二段車速較快，以維護跑者安全。
3. 甲后路三段路段跑者已經分散，有關是否有需要封閉車道可再行評估。
4. 請妥向周邊里長、住戶、商家等溝通說明，並請加強透過各項管道宣傳活動管制措施，以利用路人及周邊住戶商家知悉。

十一、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請主辦單位於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敘明垃圾清運委託合法民營清除機構之名稱。
2. 有關場地清潔維護及垃圾清運部分，請主辦單位自行雇工妥善處理，

其餘依計畫書內容辦理。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 龍井區山腳排水上游延伸段新闢橋梁工程(第四標)

一、警察局：無意見。

二、警察局烏日分局：無意見。

三、交通工程科：

1. 第一、第二階段，向上路七段封閉(僅機車通行)，2 階段工期合計約 120 天，替代道路為沙田路斗南巷、自強路等，請預先與當地里長、里民說明溝通。
2. 各階段繞道實施後的車流量推估比例如何計算，請再補充說明。
3. 簡報 P28，向上路七段/自強路時制設計有誤，秒數加總 125、不等於 120，請再檢視。
4. 沙田路六段與沙田路/斗南巷口，第二階段斗南巷作為替代道路出口，應僅需增加該時相綠燈秒數，請說明沙田路左保需增加秒數之原因。
5. 向上路七段、沙田路六段為主要幹道，直行時相綠燈秒數不宜大幅減少，恐影響幹道車流順暢與續進，建請於施工期間務必持續觀察滾動式檢討，並通知交工科視現場需要協助微調號誌時制。

四、交通行政科：

1. 簡報及計畫書中，部分義交配置不一致，請再加以檢視確認修正。
2. 本項施工期長達 540 天，請主辦單位務必確實做好交維計畫措施。

五、交通規劃科：建請於行人改道牌面中新增路名。

六、公共運輸處：

1. 請於施工前 30 日辦理公車改道及設置臨時停靠站現地會勘。
2. 斗南巷車格塗銷請邀集停管處與會。

七、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八、劉委員霈：

1. P34，圖 22，機車臨時便道之動線，有部分路段過於彎曲，對機車紓解之安全性不利，建請將該部分拉順。
2. P60、61，圖 20 及 21，雖然路口服務水準為 C、D 級，然部分單方向服務水準已降至 E 級，甚至 F 級，請再檢討是否應採適當管制作為。

九、巫委員哲緯：

1. 第一階段，簡報 P5，機車與汽車的交織問題以及沙田路/斗南巷之服務水準，請再檢視。
2. 第二階段路口之時制調整，請再補充說明。
3. 第三階段，路口的分析以及機車待轉區之問題，請再檢視。
4. 請補充時制改善的時制計畫及流量。

十、許專門委員昭琮：有關各階段之行人動線圖有誤，請再檢視，補充(第四階段)及修正(第三階段)。

十一、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一級營建公共工程應加裝微型感測器。
5. 後續若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補充內容後，送交通局經委員確認無誤後核備。

貳、上午 11 時 00 分散會。